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簡字第1673號

原　　告　大千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靜嫻
訴訟代理人　蔡建賢律師
被　　告　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瑞成律師（臨時管理人）
參　加　人　林珍妮
訴訟代理人　楊文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本院高雄簡易庭於民國109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如附表所示決議不成立。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公司提起本件訴訟時，主張被告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林珍妮於民國108年6月2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下稱系爭股東常會）作成如附表所示決議（下稱系爭決議），惟該次股東常會出席股權未達股東會表決之法定股權數，故認該決議方法違反法令，遂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決議（見院一卷第9至11頁）；嗣於起訴狀送達被告公司後，原告復依據系爭股東常會出席股權未達股東會表決之法定股權數之同一事由，認該次股東會決議應屬不存在或不成立，故於109年2月11日具狀追加先位聲明請求確認系爭決議不存在，並備位聲明倘本院認先位訴訟無理由時，則請求撤銷系爭決議（見院一卷第349至355頁）。本院審酌原告所

為訴之變更、追加，均係基於主張股東常會出席股權未達股東會表決之法定股權數之同一基礎事實，亦未因此增加被告防禦上之不利及訴訟終結，堪認此部分訴之變更、追加，應屬合法。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05 年7 月13日拍賣被告公司股權即訴外人楊文禮之持股50股（下稱系爭執行程序），由原告拍定後，本院民事執行處旋於105 年7 月20日核發雄院和102 司執恭字第86777 號股權轉讓命令，並經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06 年9 月28日通傳內容字第10648027450 號許可；嗣被告公司針對上開許可處分提起訴願，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駁回訴願後，被告公司遂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07 年度訴字第257 號判決駁回，惟被告公司迄今尚未將原告前揭受讓股份內容辦理股東名簿變更。

㈡、嗣被告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林珍妮於108 年6 月27日召開系爭股東常會，其明知前揭股份讓與情事，竟未寄發開會通知予原告，且被告公司已發行股票總數為5,000,000 股，而於系爭股東常會當日出席之股權數僅為2, 500,000股，未達法定出席數額，然被告公司竟仍違法做成系爭決議，是該等決議自均不成立或不存在。為此，爰依法先位訴請確認系爭股東常會所為如附表所示決議不存在；又倘先位訴訟為無理由，因被告公司並未合法通知原告參加系爭股東常會，該召集程序自屬違法，原告自得依據公司法第189 條規定，備位訴請撤銷系爭股東常會所為如附表所示決議。

㈢、並聲明：

1.先位部分：確認被告於108 年6 月2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如附表所示決議不存在。

2.備位部分：被告於108 年6 月2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如附表所示決議應予以撤銷。

二、被告及參加人均以：

㈠、本件股東常會開會前30日之停止過戶日，被告公司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楊文禮股數仍為1,000,050 股，並未見轉讓50股予原告及完成股東名簿登記情形，該次股東常會出席股權數共計為2,500,050 股，已逾被告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應符合公司法第174 條規定；至本院民事執行處雖核發前開讓與命令，並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許可轉讓，然被告公司業已針對上開許可轉讓處分提起訴願、行政訴訟而尚未確定，故被告公司依據形式上股東名簿記載內容認定股權數，自無違誤；又本件糾紛係源自楊文禮與訴外人林天得間之股權糾紛，經另件民事確定判決判令楊文禮應給付林天得違約金1,000 萬元、利息295 萬元，嗣林天得持該民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就楊文禮所持有前揭被告公司股份50股股權為強制執行，由原告於系爭執行程序中拍定，然前揭民事確定判決為錯誤判決，故原告自無從經由強制執行程序取得該50股股權；此外，本件股東常會決議日期為108 年6 月27日，原告遲至同年8 月8 日始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撤銷決議，顯已逾公司法第189 條規定之30日除斥期間等語置辯。

㈡、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於105 年7 月13日由本院民事執行處拍賣被告公司股東楊文禮之持股50股，經原告拍定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0 5年7 月20日核發雄院和102 司執恭字第86777 號股權轉讓命令，並經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06 年9 月28日通傳內容字第10648027450 號許可；嗣經被告公司針對上開許可提起訴願，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駁回訴願後，被告公司提起行政訴訟，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07 年度訴字第25 7號判決駁回，經被告公司上訴後，現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以108 年度上字第76號審理中。

㈡、被告公司迄今尚未將原告受讓股份內容辦理股東名簿變更。

㈢、林珍妮原係擔任被告公司董事長職務，經主管機關命令於107 年2 月26日前完成董監事改選，被告公司雖於106 年12月

16日辦理董監事改選，惟於報備登記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高雄市政府駁回，又未於限期內改選而當然解任，林珍妮遂向本院聲請選任渠為臨時管理人，並經本院於107 年4月18日以107年度聲字第102 號裁定准許。

㈣、林珍妮以被告公司臨時管理人身份，於108 年6 月27日召開被告公司股東常會，出席股東如院一卷第113 頁股東常會簽到簿所示，並做成如院一卷第55至59頁所示決議內容。

㈤、被告公司前揭股東常會之開會通知，並未曾寄送予原告。

四、本件爭點：

系爭決議是否存有出席股東表決權不符公司法第174 條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瑕疵情事？

五、本院得心證理由：

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前項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股東會之決議，固係法律行為，為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並非法律關係本身，惟公司股東會係公司之意思機關，其決議是否合法存在且有效，與公司內部秩序之維持、股東之權益，及第三人交易安全均有重大影響，為多數法律關係之基礎事實，得為確認訴訟之標的。再按無效之法律行為，固屬自始、確定、當然無效，無待以訴訟撤銷，惟就公司股東會決議無效，尚非不得以訴訟確認之（參見最高法院89年度臺上字第850 號判決意旨）。查，本件原告主張其為被告公司之股東，而如附表所示系爭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不存在等情，觀諸該等決議內容，除涉及被告公司營業財務內容而影響原告股東權益外，其中更涉及被告公司與原告間之不當得利催討事項，致原告法律上地位陷於不安狀態，且得以本件確認判決予以除去，是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核無不合。

㈡、次按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決議之瑕疵，與法律行為之瑕疵

相近，有不成立（不存在）、無效、得撤銷等態樣。所謂決議不成立（不存在），係指自決議成立（存在）過程觀之，顯然違反法令，在法律上不能認為有股東會議之召開，或成立（存在）決議之情形。通常而言，必須先有股東會決議之成立（存在），始得進一步探究股東會決議是否有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故股東會決議之不成立（不存在），應屬股東會決議瑕疵之獨立類型，當事人如就股東會決議是否成立（存在）有所爭執，以決議不成立（不存在）為理由，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不存在）之訴，應為法之所許（參見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1724號判決意旨）；又按股份有限公司係資合公司，股東會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最高意思機關，股東會決議為股東本於多數決之集合意思表示而成立之法律行為，此透過一定額數股份之股東多數決之表決程序，以形成股份有限公司意思之機制，乃公司治理之表徵，並為股東平等原則之具體實踐，以避免公司為少數股份之股東所操控，侵害其他股東權益。故法律如規定決議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股權達一定額數之股東出席時，此一定足額數股份之股東出席，即為該股東會決議之成立要件，欠缺此項要件，該股東會決議即屬不成立，並非單純之決議方法違法問題而已。而公司法第174 條已明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普通）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則股東會出席之股東，不足公司法第174 條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時，所為之決議因欠缺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應不成立，此為本院最新見解（參見最高法院103 年度臺上字第1516號判決意旨）。查，原告依強制執行拍賣程序取得被告公司股東楊文禮之持股50股，經本院核發股份轉讓命令，同時於105 年7 月20日令被告公司將前揭股份轉讓事項登載於股東名簿，惟被告公司始終拒絕配合辦理股東名簿變更，且怠於向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股權轉讓之申請程序，嗣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議後，於106 年9 月27日第767 次

委員會作成依廣電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直接許可前揭股份讓與之決議等情，有卷附執行命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等件可稽（見院一卷第21至35頁）；其次，於108年6月27日召開系爭股東常會時，被告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股，而當日報到出席股東為楊文禮、林恩饒（由楊玉先代理）、林珍妮、蘇明彥（由楊孟青代理），各出席股東於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權數依序各為1,000,050股、500,000股、500,000股、500,000股，合計共為2,500,050股，並作成如附表所示會議決議一節，亦有卷附股東名簿、簽到簿及會議記錄等件可參（見院一卷第55、111、113頁）。依此，於扣除業經原告依系爭執行程序取得之楊文禮股權50股後，系爭股東常會實際出席之股權數額應僅為2,500,000股，顯未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之半數。揆諸上開說明，則原告主張系爭決議不存在，自屬有據。

㈢、至被告公司辯稱：被告公司股權數應依股東名簿記載內容認定，故並無前述未達法定出席股數情事云云。然按公司法第165條第1項規定，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此係保護未參與股份轉讓之公司所設之規定。惟公司之股東死亡後，其繼承人倘已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將繼承之事實通知公司，申請變更股東名簿之登記而公司未予變更，或公司已知悉繼承之事由時，公司尚不得拒絕該繼承人行使股東權（參見最高法院102年度臺上字第1819號判決意旨）。申言之，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者，其記名股份轉讓之成立要件，祇須轉讓當事人間具備要約與承諾之意思表示為已足，至若未經辦理股份轉讓登記者，雖不得對抗公司，然倘若公司已明知股份權利變動之事實，或受理變更股東名簿登記之申請而拒絕辦理，則受讓人仍得行使股東權而憑以對抗公司。基此，本件原告既已經由前揭強制執行程序拍賣取得楊文禮股權股份50股，並經原告向被告公司申請辦理股東名

簿變更登記遭拒、本院核發轉讓命令及主管機關為許可股份讓與之決議，則楊文禮自已喪失前揭股權50股，且為被告公司所知情，故原告受讓該等股權後自得對被告公司主張、行使股東權利，不因前揭股東名簿未經變更而受有影響。從而，被告公司以股東名簿記載未經變更為由，辯稱系爭股東常會法定出席股數符合公司法第174 條規定云云，自屬無據。此外，被告公司雖復以：系爭執行程序之執行名義係另案民事確定判決，然該民事確定判決內容有所違誤，原告自無從經由強制執行程序取得該50股股權云云，然另案民事確定判決內容是否有誤，僅係該確定判決得否符合法定要件後而另提再審之訴問題，於該民事確定判決未經再審程序廢棄前，執行法院依據該確定判決而為強制執行，仍屬有效執行程序，當無疑義，故被告此部分所辯，亦非可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先位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請求確認被告於108 年6 月2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如附表所示決議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因原告先位之訴為理由，故其備位之訴即毋庸予以審究；另兩造就先位之訴所為其餘主張、立證，經核不影響判決結果無影響，爰未逐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書　記　官　陳順得

附表：108年6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事項		
決議項目	案由	決議內容

（續上頁）

承認事項第一項	「本公司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事項第二項	「本公司107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二案	「討論賴靜嫻君、大千廣播電台公司、寶島新聲廣播電台公司積欠本公司不當得利案」	「經法院判決確認賴靜嫻、大千廣播電台公司、寶島新聲廣播電台公司需返還不當利益予本公司，出席股東通過依法繼續追討不當得利。」